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湘教考通〔2017〕8号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7年

普招(普专)院校普通招生工作通告

为做好2017年我省高校(普专)院校普通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招生章程制定工作

各单招学校必须按照教育部“阳光招生”的要求和省委相关要求严格执行,认真制定单招招生章程,明确考试录取办法和录取规则等事项。

二、招生专业设置及报名确认工作

各单招学校须于3月15日前,登录湖南省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統(电脑版) (www.hnexam.com/jzs),设置好本校招生专业(必须与省教育厅文件规定一致)等信息,经我院审核确认后准予开通报名系统。学校同时打印招生专业备案表,加盖公章后报送我院普招处。

报名时间统一为3月20日至4月5日,在此期间可随时登录

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报名信息管理平台》(http://www.hneao.cn/ks/)高职单招报名信息。考生可选择考试时间不冲突的1-2院校报考。对于报考两院校考生，优先录取第一志愿学校。在报名截止后，学校方可下载考生报名信息，组织报名工作。对未在网上报名考生，不允许参加考试。

三、考试工作。单招考试工作由学校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相关规定和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和管理，在地市州教育考试院和教育局指导下。考试地点原则上只设在学校校内。有必要在异地设置考点，须报经当地市教育局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异地考点原则上在地市（州）教育局安设在地高职院校或市（州）取办所在地高职考点，学校要严格按照校内考点标准和要求进行设置，考试时间须与校内考点时间一致。各学校要主动向当地市教育局和教育考试院报告设置方案，争取其业务指导；市州教育考试院要安排专人对考试工作进行指导。我院也将组织人员对各校考试工作进行巡查。考试工作在4月28日前完成，具体考试时间由各学校自行安排，并报我院备案。

四、录取备案工作。今年单招录取备案工作于5月10日前全部完成，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录取填报阶段。各学校须于5月3日12时前，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报名信息管理平台》(院校以)，填报有参加单招考生各类信息。

与录取考生信息。考生录取专业不得超出学校已在报名网上设置的专业。5月4日至5日，各校学校网上查询比对考生信息，依据考生成绩情况和各校章程规定递补录取考生。考生录取名单报上级备案。5月9日10时后，各校学校下载录取名单，并打印考生录取信息报章和审核后，录取考生信息报章，由学校负责人签字盖章后，连同本校单独录取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考生报名人数、考生人数、参考人数、录取人数、录取名单公示网址（附网页截图）、以及相关录取规则等任何说明等）一并于5月10日前交我院普通高考试院处备案。

五、工作要求

1. 各校学校要成立单独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按照教育部和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规范管理，录取工作公正、公平。要严格按照本校单独录取章程中公布录取规则决定考生是否录取以及录取专业，同时对已报名但未录取考生做好解释。严禁将录取作为与考生挂钩，严禁计划录取考生。

2. 各校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阳光招生”的要求，将录取名单在本院网站招生专栏中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未经学校公示或无异议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被学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本年度统一高考和对单独录取与录取。

3. 单独录取结束后，不再办理退、补录取，逾期考生由学校负责。特殊情况需办理退、补录取，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各校学校应于5月20日前向我院招生处报送本校单

独招生工作总结。

联系方式：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电话：0731-88090267

信息处 潘 放 0731-88090267

张 兴 0731-88090267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印发
